

行驶中轿车突自燃

车主及时发现 幸未受伤



汽车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。 记者 刘遥 摄

本报12月16日热线消息

(记者 刘遥)12月16日早7时50分,在市区陶然路与沂蒙路交会处西,一辆黑色轿车突然自燃,幸好司机及时发现并下车报警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16日上午8时10分,记者赶到现场,这辆黑色轿车还停靠在马路旁,火已经被扑灭,车前盖已经打开,仍向外冒着呛人的烟,右前轮胎已快被烧光,玻璃和天窗也已经破碎。车内除后座没有完全燃烧

外,前排两个座位烧得只剩支架。

据了解,汽车自燃后,司机及时发现并下车,没有受伤。由于轿车靠路边停放,并未造成路口长时间拥堵。

车主刘先生告诉记者,事发时他正在开车上班的路上,沿陶然路自东向西行驶,刚过沂蒙路,就觉得车开不动了,于是就将车往北侧路边滑行。“还没完全停下,就闻到一股烧焦的味道,从前面看到起烟了,我赶紧下了车,才

看见是车轮起火了,然后就去附近的派出所求援。”

市民李先生目睹了汽车自燃的过程。“当时我经过这里,看见这辆车右前轮着火了,幸亏车主及时跑下来了,从派出所出来两个民警用灭火器灭了一会儿火,但是控制不住火势,等消防车来了才将火扑灭。”李先生说。

至上午10时许,发生自燃的车辆仍停靠在路边。目前,事故的具体原因消防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谎称办理过户 抢劫勒索钱财

本报12月16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王荣华 王增才 记者 吴慧)一男子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为由,与他人结伙将个体经营户杜某骗至车上,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劫取财物后,又向其索要现金2万元。

28岁的杨某是陕西省白河县人。2008年3月,杨某从老家来临沂市区某二手车市场做中介生意,但苦于没钱,便产生了弄点钱花的念头。后来,杨某发现在该市场经营的杜某比较老实,还很大方,就决定把杜某作为敲诈的对象,并对其跟踪以此获知其住处的位置。

同年4月8日下午,杨某与“可可”(在逃)预谋,驾驶借来的一辆普桑轿车,窜至市区北园路东段一小区门口,发现杜某回了家,就让“可可”给杜某打电话,谎称有辆车要过户,但不知道手续全不全,让其出来看看。

杜某上车后,杨某驾车沿北园路向西走,“可可”掏出随身携带的玩具枪指着杜某让其把身上的东西全拿出来,并用该枪对其打砸,当场劫得现金1100元、银行卡一张。

事后,杨某与“可可”以杜某与别人妻子有不正当关系为由,要求杜某拿出2万元钱作为补偿。当晚,杜某被迫从朋友处借了1.5万元钱给了杨某二人后被放走。次日,又往其指定的银行卡内存了5000元钱。

5天后,当杨某又给杜某打电话索要5000元钱时,杜某报警。2010年7月22日下午,兰山区警方将杨某抓获,并于次日将其依法刑事拘留。

近日,法院一审以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,依法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2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

费县李先生来电询问:
本人在县城打工多年,已经购置了住房,但户口还在原籍薛庄镇。孩子在费县实验小学读六年级,明年面临升学。请问,孩子升初中是否受户籍限制?

费县教育局普教科:依照往年的政策,由于县城驻

地公办初中的教育资源稀缺,根据公办学校按户口就近入学的原则,李先生的孩子只能回原籍升学,或者选择县城驻地的民办初中。建议李先生尽快解决孩子的户口问题。

值班记者 周磊